

高热负荷测试靶板采购合同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合同编号: CR-XJ-24101811

乙方: 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肥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同意签订《高热负荷测试靶板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 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规格、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套)	规格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高热负荷测试靶板	2	180*115	122500	245000	
合计 (元)		245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3.1 测试靶由 4 个钨铜穿管部件组成, 辐照承载区域长度 $\geq 180\text{mm}$, 宽度 $\geq 115\text{mm}$ 。

3.2 水浸超声检测钨铜串的界面缺陷 $\leq \Phi 2\text{mm}$ 。

3.3 测试靶装配焊接水盒和水管, 焊缝堆高不超过 1mm。

3.4 测试靶流道承压 5MPa, 主要通过真空负压氦检漏和静水压测试, 其中真空负压检漏: 室温条件下, 真空漏率 $\leq 1.0 \times 10^{-10} \text{Pa} \cdot \text{m}^3/\text{s}$; 水压检测: 流道内打入 5MPa 常温水, 保压 10 分钟, 无泄漏和变形。

三、交货方式、日期

3.1 交货方式: 交货地——甲方指定交货地,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

3.3 包装运输: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 按照乙方标准执行。产品的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运输线路。

四、产品验收

4.1、外观和数量验收: 甲方收货时, 甲方指定人员对货物是否符合外观和数量要求进行检验。乙方可以派员共同参加外观和数量验收, 未派员参与共同验收的, 视同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4.2、性能验收: 甲方收到货后,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存在异议的, 需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立即派人进行查验和维修。

4.3、因外观和数量验收及性能验收导致货物的更换或退货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退换。

4.4、乙方负责对合同所述技术要求进行相关的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五、付款时间与方式

5.1 付款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5.2 付款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六、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单方面解除合同承担合同款30%的违约金；

6.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产品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每延误一天需按产品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4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及乙方利用上述信息所产生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披露、使用上述信息，也不得用作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如违反此项约定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生产、制造、交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2) 交付的产品质量有严重缺陷，且无正当理由

7.2、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30个工作日内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30个工作日内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7.3、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8.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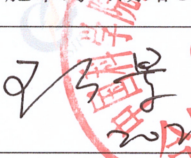
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确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其他

9.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9.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永捷北路 3 号
代理人 (签字)	 2024.11.5	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551-65597416	电话	010-58717326
传真	0551-65591310	传真	010-5871730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帐号	1302 0119 0926 8900 027	帐号	0200151809100034139
信用 代码	1210 0000 7178 0680 20	信用 代码	91110108597741898M
邮编	230031	邮编	100094

